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唐凯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唐凯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原定任期为2021年1月29日至2024年1月28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唐凯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唐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唐凯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唐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0.54%。唐凯先生在规定期限内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履行其在《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及董事会对唐凯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